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14

项目名称: 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标段号: 一标段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兴华祥云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华祥云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甲方)在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北京兴华祥云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1、服务地点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

2、宣传指导

(1)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指导,定期在服务区域进行宣传,提高周边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

(2)指导分拣员要时刻起到宣传指导作用,发现居民出现垃圾分类错误的时候,应及时进行宣传讲解,并帮助居民一起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3)应在服务区域醒目位置张贴海报、宣传标语等，并在分拣点、收集设施等周边设立指示牌等。

3、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分类标准

1. 厨余垃圾

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2.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二)容器设置及投放模式

垃圾分类投放基本模式可归纳为三类：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模式。

1. 固定式。主要包括固定桶站、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等。

(1)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作为基本配置应成组设置，分类容器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收集方式、频次，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合理设置。在垃圾投放高峰期可适当增加收运频次或增加收集容器数量，确保垃圾桶不满冒。

(2)每个居住小区须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点，应当选择居住小区内较方便位置设置，如：居民出入道路两侧、公共休闲区等。如居住小区内已建设分类驿站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可替代可回收物收集点。可回收物收集点可与装

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合并设置。对于未提供上门回收或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应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容器。

(3) 有害垃圾容器设置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每个居住小区至少设立一个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4) 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可按照每 300 至 500 户居民设置。

2. 流动式。主要包括上门收集和定时收集两种方式。上门收集是指收集人员与居民住户采取一对一服务的方式，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定时收集是指垃圾收运车辆在指定时间定点收集或巡回收集。

3. 上述两种方式的组合模式。

(三) 投放要求

1.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切实提高厨余垃圾分出质量，交付运输时应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2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3.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四) 收运要求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与有收运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落实排放登记制度有关要求。

1. 厨余垃圾收运时，作业人员应对所收运厨余垃圾进行质量认定，并进行称重计量，做到“日产日清”。

2. 有害垃圾应交由具备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五) 大类分流

1. 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设定专门区域或围挡并明示。

2. 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点或暂存设备。暂存点内装修垃圾要袋装并码放整齐，设置专门隔离区域或围挡，有标识牌说明责任人、暂存时间段等信息。应及

时清运建筑垃圾。

四、考核办法

1. 甲方不定期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进行抽查，每月不低于 4 次。
2. 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留存影像资料，写清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内容等详细情况，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服务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后的影像资料。
3. 每月考核得分 80（含）-100 分，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拨付服务管理经费；得分在 60（含）-80 分，扣除当月 10% 的服务管理经费，同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连续 3 个月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 1 个月管理经费，连续 6 个月考核均低于 60 分解除服务合同。
4. 每月将考核打分进行累计，每扣除 1 分折合扣除服务费 500-1000 元，市级（含）以上单位及媒体曝光问题点位每处每次直接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区级单位及镇领导指摘问题每处每次直接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每次结款前参照考核情况进行扣除服务经费后进行结款。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服务费暂定金额为¥ 3969000 元 / 年，折合每月服务费为¥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 年。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转账；2. 付款周期：甲方于乙方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后，按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后金额一次性支付。

七、合同的签订、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招标服务期一年，在签订合同一年内，乙方有违法行为或者服务中出现过失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起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

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3.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3.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3.6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7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违约赔偿

4.1 除合同一般条款第 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税费

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合格后，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7.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7.3.2 支票、转账、及保函或甲方能够接收的形式。

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6 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

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8.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验收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验收。

十、其他

1.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2.9.1

乙方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2.9.1